

#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(臺北市初賽)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局114年2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38417號函。

(二) 本校113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(每班1名)。

## 五、比賽主題：交通安全、防治霸凌、反詐騙3項為主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比賽組別：

1. 甲組：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2. 乙組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###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.3.3 (星期一)下午4點，請填報名表(附件1)。

### (三) 比賽時間：

1. 114.3.18(二)~114.3.21 (五)。

★上午場：8時40分至12時00分

★下午場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2. 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博愛國小校網。

### (四) 臺北市複決賽：由本校自初賽中遴選各組最優前2名參加臺北市複決賽。

## 七、比賽要點：

### (一) 抽籤：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### (二) 評分標準如下：

#### 1. 甲組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 演講限時3分鐘，在2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3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3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，以此類推。

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#### 2. 乙組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 說故事限時3分鐘，在2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3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3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，以此類推。

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：

### (一) 參加獎：出賽者，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。

### (二) 優選獎：各組視報名人數，擇優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## 九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學113學年度
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

(臺北市初賽)報名表

甲組(演講) 乙組(說故事)

班級		性別		姓名	
家長 簽名		家長 手機			
比賽題目(交通安全、防治霸凌、反詐騙3項擇1)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(每班1名)。

(一)甲組：四年級～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(二)乙組：一年級～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.3.3(星期一)下午4點，報名表請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1. 114.3.18(二)~114.3.21(五)。

★上午場：8時40分至12時00分

★下午場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2. 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博愛國小校網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演藝廳。

五、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蔡曼民老師(23450616分機320；[showmintsai@baps.tp.edu.tw](mailto:showmintsai@baps.tp.edu.tw))